

证券代码：836920

证券简称：梵卡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兴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33,610,592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6.16%，会议由黄永欣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刘兴玲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刘兴玲，女，197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

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注册企业理财师。曾先后就职于华孚色纺、爱施德集团、汇洁股份等公司。在汇洁股份公司工作9年期间，先后在财务管理中心担任资金部经理和财务管理部经理、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部经理。自2016年9月起入职本公司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需要专职的财务负责人，任命刘兴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刘兴玲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梁业辉先生对所负责的工作与新任财务负责人交接完成；刘兴玲女士会计专业毕业，从事过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工作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本次任免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刘兴玲女士简历》

深圳市梵卡莎家瓷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7日